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30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順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5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順和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順和（下稱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然其要屬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且實際上亦已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稱不知；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8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行進方向之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即而闖越紅燈直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被告上揭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

01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之傷勢，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  
02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警卷第8頁），足認被告之過  
03 失行為與告訴人前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三、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05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  
06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  
07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業如前述，  
0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9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依法應加  
10 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並於警到場處理  
11 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12 符，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14 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16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因前揭過  
17 失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  
18 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  
20 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告訴人  
21 傷勢輕重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鄒秀珍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7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8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9 一。

10 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1年度偵字第25336號

17 被 告 吳順和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順和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5月5  
22 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大義街與五福四  
24 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  
25 交通號誌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26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  
2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梁祐誠騎乘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五福四路由東往西方  
29 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梁祐  
30 誠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小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兩手

01 肘、右前臂、右手腕、右手挫擦傷、兩膝、左小腿挫擦傷之  
02 傷害。嗣吳順和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  
03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4 判。

05 二、案經梁祐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吳順和之自白。

09 (二) 告訴人梁祐誠之指述。

10 (三)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1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五)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3 (六)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七) 現場照片16張。

15 (八)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

16 (九)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  
17 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19 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  
20 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  
21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對於未發覺  
22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洪瑞芬